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法典

ROAD TRAFFIC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州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

ROAD TRAFFIC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6951 - 7

I . ①中… II . ①法… III .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汇编
—中国 IV .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91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耘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9.75 字数/96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51 - 7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次再版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增补和修订了上一版出版后公布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

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 (4)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 (5)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2. 城市公共交通	(288)
二、车辆和驾驶人	(69)	3. 道路旅客运输	(298)
1. 车辆登记	(69)	4. 道路货物运输	(315)
2. 车辆买卖	(88)	五、交通事故处理	(354)
3. 车辆保险	(125)	1. 事故处理	(354)
4. 车辆维修	(140)	2. 伤残评定	(368)
5. 车辆检验	(150)	3. 损害赔偿	(414)
6. 车辆报废	(153)	六、交通行政管理	(447)
7. 驾驶员管理	(160)	七、纠纷解决	(515)
三、道路管理	(199)	1. 调解与仲裁	(515)
1. 一般规定	(199)	2. 民事诉讼	(529)
2. 公路建设	(206)	3. 行政复议	(559)
3. 路政管理	(246)	4. 行政诉讼	(568)
4. 收费公路	(252)	八、交通税费	(580)
5. 城市道路	(263)	1. 车船税	(580)
6. 农村公路	(266)	2. 车辆购置税	(588)
四、道路运输	(271)	3. 其他规定	(600)
1. 一般规定	(271)	附录	(620)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4.22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	
施条例(2004.4.3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导读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	
修正)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	
录)(2012.10.26 修正)	(5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	
定(2008.12.20 修订)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	
次修正案修正)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0.11.25)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	
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	
典型案例的通知(2009.9.11)	(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12.18)	(67)

二、车辆和驾驶人

§ 1. 车辆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69)
拖拉机登记规定(2010.11.26 修订)	(81)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1993.5.	
13)	(87)

§ 2. 车辆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3.15)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8.27 修正)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10.25 修正)	(9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2012.12.29)	(105)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8.29)	(110)
----------------------	---------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113)
--------------------	---------

文书范本

汽车买卖合同	(117)
按揭购买汽车合同	(123)

§ 3. 车辆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14.)
----------------	---------

8.31修正)	(125)	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2010.11.26修正)	(19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12.17修订)	(13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 限额(2006.6.19)	(134)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12.1)	(19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2006.6. 30)	(134)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 额的公告(2008.1.11)	(137)	三、道路管理	
文书范本		§ 1.一般规定	
机动车辆险保险条款	(13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199)
§ 4.车辆维修		§ 2.公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15)	(140)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11.30 修正)	(206)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6.24)	(14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6.8)	(212)
文书范本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 5.9)	(217)
承揽合同	(14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5.8)	(220)
§ 5.车辆检验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 标管理规定(2007.10.16)	(22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2009.10.13)	(150)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2013.2.17修正)	(227)
§ 6.车辆报废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6.6.23)	(23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 27)	(153)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1. 11.22)	(238)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5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2006.5.25)	(241)
§ 7.驾驶员管理		§ 3.路政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1.12)	(160)	路政管理规定(2003.1.27)	(24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 9.12修订)	(167)	§ 4.收费公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12.26)	(18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25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8. 15)	(187)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8.20)	(257)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0. 11.26修订)	(189)	§ 5.城市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修订)	(263)
		§ 6.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1.27)	(266)

<h2>四、道 路 运 输</h2> <p>§ 1. 一般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 15) (27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11.9 修订) (274)</p> <p>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 1.11 修正) (280)</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4.13) (282)</p> <p>§ 2. 城市公共交通</p> <p>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 3. 23) (288)</p> <p>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 23) (291)</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法(2005.) 6. 28) (294)</p> <p>§ 3. 道路旅客运输</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12.11 修正) (298)</p> <p>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办法(2008.7.22) (310)</p> <p>§ 4. 道路货物运输</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 3. 14 修正) (315)</p> <p>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322)</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2.13) (330)</p> <p>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6. 24) (333)</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1. 23) (337)</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10. 27) (344)</p> <p>文书范本</p> <p>运输合同 (350)</p>	<p>典型案例</p> <p>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 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351)</p> <p>五、交通事故处理</p> <p>§ 1. 事故处理</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8. 17) (354)</p> <p>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 行办法(2009.9.10) (364)</p> <p>实用图表</p> <p>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368)</p> <p>§ 2. 伤残评定</p> <p>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368)</p> <p>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3.11) (391)</p> <p>附录 A(规范性附录)伤残等级划 分依据 (400)</p> <p>附录 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伤残 的综合计算方法 (401)</p> <p>附录 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残程 度的区分 (402)</p> <p>实用图表</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 标准(试行) (403)</p> <p>§ 3. 损害赔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414)</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12.11.27) (417)</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420)</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	---

(2003.12.26) (421)

实用图表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26)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27)

指导案例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428)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429)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431)

典型案例李某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某交通支队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 (432)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434)

王某某诉中国某某保险公司北京市某某支公司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436)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37)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43)

六、交通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8.23) (527)

6.30) (46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11.22) (470)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9.25) (474)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2011.11.14) (478)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5.12) (482)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2008.12.3) (49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3.4) (50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1.28) (508)

典型案例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511)

七、纠纷解决**§ 1. 调解与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2.16修正)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修正) (5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26) (5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527)

§ 2. 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修正) (5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555)

文书范本

- 民事起诉状 (558)
 民事上诉状 (558)

§ 3. 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559)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6.27) (564)

文书范本

- 行政复议申请书 (567)

§ 4. 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修正) (568)

文书范本

- 行政起诉状 (578)
 行政上诉状 (579)

八、交 通 税 费**§ 1. 车船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2.25) (5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12.5) (582)

-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12.19) (584)

§ 2. 车辆购置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0.22) (588)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589)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11.12.

- 19修订) (590)

-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2001.3.12) (59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3.29) (59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2.17) (595)

§ 3. 其他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2002.3.12) (60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5.11) (60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征收营业税的批复(2005.12.6) (60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区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税车辆车型的通知(2010.12.31) (605)

-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2011.11.16) (60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4.8.1) (611)

附 录

-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620)

-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621)

- 行政复议流程图 (622)

- 行政诉讼流程图 (62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事故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事故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四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使。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在于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得不到快速处理，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

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76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2011年4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91、96条有关酒后驾车和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的规定作出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

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等。

[参见]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通行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见]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

^①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及参见为编者所加，仅供读者理解法条参考，下同。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条文注释]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登记、发牌、发证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道路交通指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处理交通事故、纠正违法和进行行政处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如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并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包括县一级在内)的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大队、支队、总队。交通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109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7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4—6条

第六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条文注释]

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另一方面可以成为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的重要依托。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个部分。临时机动车牌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临时通行牌证只能用于机动车运输、移动等临时通行需要,不得代替机动车牌证。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条

第九条【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

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条文注释]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指依法能够用于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本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如自然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书等。

机动车来历证明：指证明机动车来源合法并已经办理了国家规定的必要手续的各种证明。如购买的机动车的来历证明是机动车的销售发票。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指机动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其出厂的机动车经检验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

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指证明进口机动车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进口管理各项规定的各种证明文件。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依法登记、编号后，发放的标识机动车编号的标牌。它是机动车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机动车号牌的发放应当由《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登记工作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管理，这样有利于保持机动车牌号的唯一性。法律规定，机动车辆号牌的发放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部门统一实

施。此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发放机动车号牌，也不得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10-12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7-9条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6条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条文注释]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登记后，依法发放的用于识别机动车身份的带有编号的标识。要求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悬挂车辆号牌，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管理，也便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注意保持号牌清洁卫生，号码清晰可辨。号牌因故损坏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修复或更换，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驶证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依法签发的用于证明机动车身份，表示机动车可以在道路上行驶的证明。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是机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证明，保险标志是证明机动车所有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标识。要求机动车驾驶人随车携带以上证明,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管理的需要查验。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

第十二条【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9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0—32条

第十三条【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 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 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 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条文注释]

车辆进行登记时的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是无法保证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的,对投入使用后的机动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很有必要。根据本法规定,在确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期限时,首先,法律直

接对机动车定期检验的期限作出详尽的具体规定比较困难,因此有必要授权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确定具体的检验期限和检测项目;其次,国家在制定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制度时,应当考虑机动车的用途、载客载货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影响比较大的因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由专门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技术服务相分离的一种管理模式。长期以来,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其主要弊端是:首先,作为一种纯粹技术性事务,安全技术检验占用了公安机关的大量精力,是不经济的;其次,技术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混淆了两种工作的性质,容易产生检验和管理流于形式的弊端。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17条

第十四条【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条文注释]

报废机动车: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就是在法律上要求,对于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及时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报废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机动车出售、赠与、自行拆解或者使报废机动车继续上路行驶。